

復審人 劉國祥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031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施用毒品、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7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031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6 月 8 日未報到及 112 年 6 月 20 日未採尿，均有向觀護人請假並獲同意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桃檢秀束 112 毒執護 96 字第 1129080801 號函、112 年 8 月 1 日桃檢秀束 112 毒執護 96 字第 1129095783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且假釋期間僅 2 月 22 日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 2 次（112 年 6 月 8 日未報到；112 年 6 月 20 日未採尿）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 年 6 月 8 日未報到及 112 年 6 月 20 日未採尿，均有向觀護人請假並獲同意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所訴請假獲准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8 月 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1634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為補正，且該二次未依規定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均經觀護人告誡在案，顯見觀護人並無同意復審人請假之情事，所訴與事實不符，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